2026年未央区六村堡街道未央工业园场地看护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宏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未央区六村堡街道未央工业园场地看护项目(项目编号：SXZHZB2026-ZC052-CS)的看护服务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看护地合计总面积约 2476.6 亩。

看护范围：未央区六村堡街道未央工业园园区已拆除后空场地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西北部，四至范围：东至草滩八路、西至皂河东岸、南至北三环、北至郑西高铁线，面积约2476.6亩。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看护未央区六村堡街道未央工业园园区已拆除后空场地，完成场地值守和日常巡查工作，保证该场地及场地上的围墙及围墙内的建筑物、附着物不受他人人为毁坏和发生安全事故等。在该场地内实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完成门卫值守、巡逻、消防安全管理等各项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对该场地看护中发现的违法建设、抢种（养）、非法毁田挖沙、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破坏环境污染等行为和安全隐患等，及时向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1）乙方派驻的看护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独立熟练的承担服务工作。年龄18周岁（含）-60周岁（不含），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残疾、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记录；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观察能力及应变能力。持保安员证上岗。

（2）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负责看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管理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及因自身管理不善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或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如因人员离职、请假等，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切实注意各方面的安全。要求看护人员统一着装上班、统一工具和设备，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人员不得喝酒和聚众娱乐，不得带无关人员入岗或进入看护工作区域。

（4）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持场地原有的现状，需警惕他人向场地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甚至危险废弃物，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取证并报告，如没有尽到看护责任，致使看护场地遭受损坏，乙方应恢复场地原状，其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服务人员未尽到合理的安保义务（例如，围挡破损未

及时报告修复、发现入侵未及时有效劝阻和报告等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6）看护区域配备消防器材，乙方应确保其完好有效，乙方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确保安全，秋冬季节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清除易燃物。

（7）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对看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工作。

（8）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合法用工，并及时发放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代为向拖欠农民工发放，以解决拖欠问题。如因此发生工人到甲方（含各级政府机关，如管委会等）或采取堵门、堵路等方式索要工资的情况，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做到裸露地面覆盖到位，围挡应保证其稳定性以及场地封闭的完整性。

（10）乙方需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保证遇到重大执勤任务，人员能在30分钟内到位到岗；乙方应做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有效保证看护需要。

（11）乙方须采取物理隔离与警示措施：乙方应评估并确保场地围挡、警示标识（如“禁止入内”、“高压危险”、“井深危险”）的完备性和有效性，确保尽到安保义务，有效减少意外发生。若场地内有未完全拆除的建筑基础、坑洞、裸露钢筋、不稳定堆土等，乙方需识别这些危险源，设置明显警示，并加强该场地的巡查，防止人员误入受伤。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未央区六村堡街道未央工业园园区已拆除后空场地。

（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捌（¥1769988.00）。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服装及设备、管理费、合理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五、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宏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654417614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四）支付约定：按月支付。甲方在每月15号之前支付上月费用。甲方每月付款前委托相关人员对看护场地进行巡查验收，合格后付款，不合格由乙方整改完成后付款。每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12。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看护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看护人员。

3.甲方应及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甲方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和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发现未按标准进行看护服务的，严格按照省、市、新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5.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派驻的看护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独立熟练的承担服务工作。持证上岗。

2.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负责看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管理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及因自身管理不善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或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如因人员离职、请假等，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切实注意各方面的安全。要求看护人员统一着装上班、统一工具和设备，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人员不得喝酒和聚众娱乐，不得带无关人员入岗或进入看护工作区域。

4.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持地块原有的现状，需警惕他人向场地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甚至危险废弃物，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取证并报告，如没有尽到看护责任，致使看护场地遭受损坏，乙方应恢复场地原状，其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看护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或因看护人员未尽到合理的安保义务（例如，围挡破损未及时

报告修复、发现入侵未及时有效劝阻和报告等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6.看护区域配备消防器材，乙方应确保其完好有效，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确保安全，秋冬季节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清除易燃物。

7.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对看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工作。

8.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合法用工，并及时发放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代为向拖欠农民工发放，以解决拖欠问题。如因此发生工人到甲方（含各级政府机关，如管委会等）或采取堵门、堵路等方式索要工资的情况，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做到裸露地面覆盖到位，围挡应保证其稳定性以及地块封闭的完整性。

10.乙方需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保证遇到重大执勤任务，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到位到岗；乙方应做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有效保证服务需要。

11.乙方须采取物理隔离与警示措施：乙方应评估并确保场地围挡、警示标识（如“禁止入内”、“高压危险”、“井深危险”）的完备性和有效性，确保尽到安保义务，有效减少意外发生。若场地内有未完全拆除的建筑基础、坑洞、裸露钢筋、不稳定堆土等，乙方需识别这些危险源，设置明显警示，并加强该区域的巡查，防止人员误入受伤。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尽到看护责任，致使看护场地遭受损坏，乙方应恢复场地原状，其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费用 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第三方人员、车辆进入等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看护费，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双方确认整改通知书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整改回复函并确认整改完成后由甲方继续支付看护费。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费用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经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其它事项

1.乙方负责场地看护，如果涉及改造提升等工程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如遇暴力强闯场地等违规违法行为，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解决。

3.乙方承诺承担在看护时发生的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张鹏

授权代理人：刘喆

电话：029-86284301

传真：/

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乐东苑A区3号楼B1层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程耀

被授权代表：李响

电话：15332445008

传真：029-86681881

日期：2026年9月7日